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聲字第256號

聲　請　人　葉美妙

相　對　人　中孚染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洪正成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資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,543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給付工資事件，經本院110 年度勞簡字第10號判決聲請人勝訴，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負擔確定，，合先敘明。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結果，聲請人於第一審已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543 元，從而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,543 元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 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司法事務官